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承辦人：邱怡儒
電話：02-22829355#6105
傳真：02-22896991
電子信箱：yirul218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推字第108130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第二季推廣教育課程招生簡章及課程優惠方案 (1300166A00_ATTCH1.pdf、1300166A00_ATTCH2.pdf、130016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—「108年第二季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」招生簡章及優惠方案，3月6日起開始報名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108年第二季開設法律類、會計類、教育行政類、文化行政類、經建行政類、一般行(民)政類、人事行政類學分班等多種課程。
- 二、108年第二季學分班課程自108年3月6日起開放網路報名，歡迎至「推廣教育中心網路報名系統」線上報名選課。本中心學分班上課方式可選擇實體面授或同步視訊面授，敬請貴單位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有興趣學員報名參加。詳細招生訊息及報名事宜(如附件簡章)，相關課程資訊也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myec.nou.edu.tw>)，或洽詢免付費專線：0800-899-355，更多課程訊息請關注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。
- 三、108年第二季學分班限定學費優惠方案(詳細優惠方案如附

人事處 108/03/07 11:45



1080019559

有附件



件簡章及課程優惠單)：

- (一) 新生限定報名費優惠：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，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後，填妥「報名費優惠單」，並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，將繳費證明單據及報名費優惠單回傳本中心。符合新生資格者，本中心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第二門以上之報名費。
- (二) 舊生限定早鳥優惠：凡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限108年3月21日(星期四)內報名且完成繳費此簡章所錄的學分班課程，即享有學費9折優惠。
- (三) 舊生拉新生同享95折優惠：舊生推薦新生一同修讀推廣中心學分班課程，報名同一門課程，填妥「舊生拉新生優惠單」，並於開課日前，將繳費證明單據及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回傳本中心。符合舊生拉新生資格者，本中心將於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學分費95折優惠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(不含分處)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完全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(處)、各特教學校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部屬機關(構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

2019/03/07
11:39:24
電文
交換章

